

中共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支部委员会工作制度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目录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 1 -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 3 -

党员星级评定方案 - 5 -

党支部书记职责 - 10 -

党支部发展党员制度 - 12 -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职责 - 13 -

党组织生活会制度 - 14 -

民主评议制度 - 16 -

请示报告制度 - 18 -

谈心谈话制度 - 24 -

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26 -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信息公开办法 - 28 -

党建经费保障制度 - 29 -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流动党员管理，密切支部与流动党员的联系，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一、党支部应建立流动党员管理名册，记载清楚流动党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入党时间和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等，实行有效管理。

二、流动党员要自觉与党支部保持联系，及时汇报本人的思想和外出务工情况，按时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流动党员有责任和义务为支部的发展整合资源，引进资金、技术和推荐人才。

四、党委对遵纪守法并能对机构建设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党员，予以奖励；对违法乱纪的党员，按照党纪党规进行处理。

五、党员因各种原因要求外出流动的，应在外出流动前向所在党组织提出申请，经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流动。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六、党组织要支持人才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对学非所用、用非所长或自谋职业、带头创业的党员，如本人提出转移党员组织关系，不能用限制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等办法阻止其合理流动。

七、党员外出流动前，必须向所在党组织报告外出原因、外出地

点、外出时间、从事活动的内容以及外出后与党组织的联系方式等。

八、流动党员持有相应的手续后，应及时到外出居住地或所去单位的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或与之取得联系，积极参加那里的党组织生活。原单位党组织要指派专人与流动党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流动党员在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通报党总支部对党员的要求。

九、对外出不向党组织报告，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不交纳党费，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与党组织取得联系的流动党员，党组织应按照党章和民主评议党员的有关规定，给予其必要的组织处置。处置时必须实事求是做到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增强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的具体体现，每个共产党员必须按时按照标准交纳党费。

第二条 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应按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党员在缴纳党费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认真按照应交纳党费基数计算党费，做到准确无误。

第三条 所有党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党员的正式组织关系在哪里，就向哪里的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四条 党员应按月交纳党费，一般在当月内按照规定标准将党费交给单位账户。支部组织委员在月底将本支部的党费收入、上缴金额登记入册。

第五条 党员因外出工作、生病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交纳党费有困难的，经支部批准，可以提前集中交纳党费，也可以请他人或家属转交。对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 预备党员应同正式党员一样按规定交纳党费，以支部大会通过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

第七条 加强对党费的管理。支部组织委员收缴的党费，应建帐管理，及时造册，统计清楚，按月上缴，并妥善保管好资料。支部每

年初公向全体党员公布上年度的党费收缴情况。任何人不准借支和侵占党费，不准滥用党费。

第八条 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党员星级评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提升党员教育管理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好新时代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现就党员星级评定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通过开展党员“星级评定、量化考核”管理工作，加强对党员日常表现和作用发挥的过程管理，将党员作用发挥公开化、考核评价定量化，切实增强党员身份意识、责任意识，激励党员干部勇立潮头谋新篇、勇当标杆创新业，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品德高尚、担当有为的党员队伍，为机构改革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岗位、重在日常，结合实际、分类管理，量化考评、动态调整，简便易行、民主公开的党员评星定级工作原则。

三、参与对象

以党支部为单位，参与对象为党支部全体党员(含预备党员)。其中有以下情况的党员，经支委会议审核、党员大会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可不纳入本实施方案考评范围：

1. 一年内连续外出半年以上的(借调、学习、培训等情况)党员;
2. 年老体弱、卧床不起或长期病休无生活自理能力的党员;
3. 新发展和党组织关系转入单位未满半年的党员;
4. 其他存在特殊情况的党员。

四、考评内容

根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党支部党员评星定级活动坚持分类实施,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带头学习提高项目、带头争创佳绩项目、带头服务群众项目、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五项分值相加为党员量化积分,具体标准参见《党员评星定级考评细则》(附件1)。其中评分主要从以下内容:

理想信念方面:重点考核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分清是非,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定理想信念,不听信和传播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论,不信仰宗教,不参与非法邪教组织:是否树丰宗旨观念,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等。

纪律规矩方面:重点考核是否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自觉做到“五个必须”,坚决抵制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山头主义,切实维护集体利益;是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要求,自觉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是否履行党员义务,坚决执行党的决议,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参加“三会一课”、

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等。

道德品行方面:重点考核是否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践行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核心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尊老爱幼、睦邻友好、勤俭持家;是否讲文明树新风，带头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婚丧喜庆不大操大办，不搞封建迷信活动，自觉抵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个人爱好、生活情趣健康向上等。

发挥作用方面:重点考核是否积极参加承诺践诺、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是否积极支持和参与省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各项党建工作，在工作、学习和社会服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否积极做好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为职工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是否敢于担当、无私无畏，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在公益事业中主动作为、积极奉献等。

五、考评办法

支部党员要按照“确定标准、自查自评、测评定级、公示公开”四个步骤，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党员评星定级工作。

(一)确定标准。党支部以《党支部党员评星定级工作参考标准》为根本依据，结合支部党员实际情况，可根据单位性质、业务属性、岗位设置、党员年龄结构等不同情况对考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确定本党支部党员评星定级工作评价标准，经支委会议研究确定后，报上

级党组织审批。

(二) 自查自评。党支部组织党员对照评星定级标准进行自查自评，逐条对应、逐项打分，并向党支部递交《党员评星定级考评细则表》。所在党支部统一收集汇总党员自评打分情况。

(三) 测评定级。由党支部召开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会议，对党员履职情况进行测评了解，可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并开展。召开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结合党员自评情况，综合党员平常履行义务、发挥作用、获得奖励情况，确定党员考评分及最终党员星级评分，该项评分为个人自评分(占 30%)与上级或党支部评分(占 70%)的总分。各星级评分须对应党建工作中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达标定级工作要求确定分数。评定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85-89 分为“四星”、70-84 分为“三星”、60-69 分为“二星”、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党员。对存在严重违反党纪党规、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参加或支持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等情形的党员，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四) 公示公开。党员评定情况要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经查属实的，重新评定。对在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责任。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后确定。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开展“评星定级”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考评要求。

要严格考评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要做好宣传动员，将细化后的不同类型党员考评标准及早发放到每位党员手中，让党员知晓和熟悉。

(二)注重深化结合。强化评定管理运用，坚持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

(三)强化结果运用。被评为四星以上的党员，及时表彰，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五星党员推荐参与上级党委开展的“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对评为三星的党员，要鼓励引导向四星党员标准靠拢，促使其比学赶超、持续改进，争当优秀；对评为二星的党员，要进行诫勉谈话，加强教育培训，帮助发现问题、促进转化；对不合格党员，列入预警名单，通报批评，通过优秀党员结对帮扶等方式，激励和督促他们向先进靠拢，通过支部书记主动谈心谈话，实时掌握思想动态，教育引导他们端正态度、限期整改。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年12月1日

党支部书记职责

党支部书记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根据《党章》的规定，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讨论和组织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中的问题和反映，按时向党支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同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抓好支部委员会和党员的学习。学习党的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学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学法律知识、学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等。

六、按时进行“三会一课”，严格组织生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搞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加强班子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奥体领导作用。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七、同组织委员一起做好经常性的党员发展工作，不断壮大党的

队伍。加强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重视在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抓好预备党员的继续培养、教育和转正；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切实抓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

八、抓好对支部委员会一班人和党员的监督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党支部发展党员制度

一、党支部要认真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认真抓好。

二、党支部要认真抓好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他们的培养联系人，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送他们参加培训。经一年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方可列为发展对象。未经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未参加上级党组织培训和党委委员谈话的，也不能发展入党。

三、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支部，并指定专人对他们进行继续教育和考察。支部每季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四、党支部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发展党员工作方针：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必须坚持入自愿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年12月1日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职责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党支部的作风建设，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教育，不断提高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二、保障和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经常检查党员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情况，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三、对党员进行监督，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认真调查、及时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

四、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帮助、教育工作，鼓励他们改正错误、积极工作。

五、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情况和本单位纪律检查工作情况。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党组织生活会制度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党员管理的需要，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地增强党的团结，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正确贯彻执行，根据党章和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促进会党员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的组织生活会，主要是指党员参与所在支部的党员大会、民主生活会，每名党员在组织关系转入党委时，党委组织部都要将其编进党的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第三条

参加组织生活会应按照“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教育，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促进党员相互交流的目的。组织生活会应当由支部书记负责做好会议记录。

第四条

支部组织生活会根据需要每半年召开一次，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促进会会议精神，交流在工作环境中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情况，通报与党组织的联系及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讨论决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参加对象应为支部全体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该在会前向支委请假，但每年参会次数必须达到该年支部组织生活会次数的 50%以上，支部应做好出席记录。必要情况下，党支部可以扩大非党员参加，提出批评和建议。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民主评议制度

第一条

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支部委员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主要检查能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能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搞好党支部的团结，能否深入实际工作、为党员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达到端正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目的。

第二条

支部书记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党员畅所欲言，创造民主、团结、深刻、进步的会议氛围。因故缺席人可以提交书面发言。由支部书记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支部书记应在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三条

各党支部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民主评议过程和内容要形成书面材料，评议内容包括：（1）党员在工作中是否动摇了共产主义信念，是否同党组织经常保持联系、按期缴纳党费、积极过组织生活；（2）党员是否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和稳定；（3）党员在工作中表现是否积极，是否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国家集体利益。

第四条

民主评议要评选出优秀共产党员，予以表彰；对评议为思想不积极的党员，应进行批评教育；对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应作出组织处理。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后，应向上级党委组织报送会议情况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需要党委组织部帮助解决的问题，应在会后及时请示。

第六条

对会上检查和反馈出来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第七条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就被视为自动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将其除名，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对在六个月内不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组织要找其谈话，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直至作出组织处理。

第八条

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必须遵守保密纪律，对于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外泄或扩散。如有违反，就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请示报告制度

请示报告制度，是指在党支部工作中，在安排工作前党员向党组织、下级向上级请示以得到支持，在工作中和工作完成后党员向党组织、下级向上级报告以得到指导的制度。

首先，党的组织是个整体，要求党员必须服从组织领导，遵守组织纪律，执行组织决议，完成组织分配的任务。党员个人在工作前必须及时向党组织请示，以得到组织的支持和帮助。当个人和组织发生矛盾时，党员个人要坚决服从党的组织。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提出保留，也可按照党内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党的组织没有改变决定之前，不得在行动上有任何反对的表示。这样才能保持组织成员的行动一致，才能体现和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其次，在党的组织体系中，存在着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我组织要主动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要服从上级组织的领导和指挥，上级组织也要尊重下级组织，保证下级组织正常地行使职权，相信和激励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但是当上、下级组织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下级服从上级，下级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除向再上级组织报告外，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

请示报告制度作为我们党内的一项重要制度，不仅科学而全面的反映了党内各种矛盾关系及其正确处理的途径，而且也是我们党保持高度一致发挥党员积极性和创造力的重要途径。农村党支部对于自己

职权范围的问题，要独立负责地解决。遇有重大问题和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农村党支部还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是我党经过长期实践证明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党组织生活制度。

“三会”是：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一课”是：按时上好党课。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支部不设支委会和党小组会。

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1、会议时间：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2、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3、会议内容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2）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 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 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4、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5、会议记录：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支部委员会制度

1、会议时间：支部委员会的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

2、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3、会议内容：

(1)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5)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

(6) 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4、会议要求：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

5、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

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6、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党小组会制度

1、会议时间：党小组会每季度召开一次。

2、与会人员：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由党小组长主持。

3、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党内文件和党的决议。

（2）根据党支部的布置，讨论本小组的工作以及党员应该承担和完成的任务，研究贯彻执行决议的办法。

（3）安排小组生活会，检查执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状况，并向支部提出意见和建议。

（5）分析并反映群众的思想情况和意见，帮助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4、注重效果：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会议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一两个问题即可。

5、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

存档备查。

党课制度

1、上课时间：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由各支部负责实施。原则上党课以集中学习为宜。一般应吸收入党积极分子一起听课。

2、党课内容：

- （1）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 （2）学习党的方针政策。
- （3）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
- （4）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

3、党课要求：

- （1）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由组织委员负责。
- （2）党课教员由支部书记担任，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由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担任。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谈心谈话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深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

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会党支部党建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广东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行〔2015〕198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来源：由省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用于我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各项资金。

第三条 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 （一）党支部开展组织活动；
- （二）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
- （三）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及相关党务工作者的工作津贴；
- （四）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 （五）慰问、表彰、奖励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
- （六）其他符合规定的开展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如组织支部党员深入扶贫点进行帮扶慰问。

第五条 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

- （一）专项经费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套）

取、挪用、挤占、截留经费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二）制订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对大项经费的开支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并形成会议记录。

（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专项经费使用审批流程。专项经费支出，含支部副书记及组织委员发放工作津贴时，必须有组织委员提出，纪律委员审核，支部书记审批。

第六条 专项经费实行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在本会党支部园地或本会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 （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二）专项经费计划安排；
- （三）专项经费财务收支明细；
- （四）党支部组织活动情况等。

第七条 附则

- （一）本办法由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负责解释。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我会党建工作专项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信息公开。做好专项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二条 我会党支部专项经费信息在本会党支部学习园地或者本会网站上进行公开。

第三条 专项经费公开内容：

- （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二）专项经费计划安排；
- （三）专项经费财务收支明细；
- （四）党支部组织活动情况；
- （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专项经费公开时间：

- （一）专项经费财务收支明细每年度公开一次；
- （二）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外出培训或参与扶贫慰问活动的，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总结公开。

第五条 附则

- （一）本办法由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负责解释。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党建经费保障制度

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切实增强党建经费的保障性及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1、服务基层、立足支部。党建经费要用于各基层党建组织的活动，特别是保障基层党支部能正常开展活动。

2、统筹安排、适当倾斜。党建经费应根据基层组织和学员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3、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党建经费必须用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各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保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

4、党建经费来源，除财政拨付外，由本会会费及其他完全合理合法合规的款项对党建经费用适当补充，此部分补充款项来源数额等详细情况及时报上级党组织。

二、使用范围

本规定所指党建经费是党建活动经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和教育管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务干部等。

-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宣传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 3、表彰和奖励先进的基层党组织，优秀的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
- 4、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 5、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
- 6、党建理论的研究、党建工作调研和学习考察。
- 7、确保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
- 8、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
- 9、其它与党员相关的活动。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2020年12月1日